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803號

原告 鋒東煤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壽福

被告 味味美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均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參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4,3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4,3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原告所為，係基於同一請求給付貨款之基礎事實，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日至同年6月24日間，曾陸
05 續向原告購買液化石油氣，原告已將其訂購之產品交付被告
06 收受，被告應付之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34,359元，詎被
07 告迄今仍未依約給付貨款，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給付貨
08 款後，被告亦置之不理，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9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4,359元，及自起訴狀
10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1 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購買液
16 化石油氣之叫貨明細、統一發票影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
17 頁至19頁）。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
18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9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1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
22 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
23 約交付被告訂購之液化石油氣後，依上開規定，原告應負交
24 付約定價金之義務。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
25 被告給付價金134,359元，自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4,
27 3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9月3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

30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31 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

01 告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5 法 官 許姿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許朝榮